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

主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暑期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5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

分享本8月21日參加校長會議，會中侯市長以雙語教育為主題，表示將以「2030新北雙語城」為願景，透過「學習生活化」、「教學科技化」、「在地特色化」、「模式多元化」及「師資專業化」五大策略全面深耕雙語教育，包含推動全市英語日、結合科技推動英語學習、增設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建置偏鄉特色雙語學校、增聘專業外師等，預計2030年達到全市每一所學校都有雙語課程，從雙語校園到雙語城，培育「敢用」、「能用」、「愛用」英語的雙語公民。

下午則就「如何培育優秀學校行政人才」、「學校新媒體行銷策略」、「校園冷氣電力改善工程」、「新學年度防疫措施」、「新北雙語城政策」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集思廣益，並激盪更多創新的教育思維。

教育局張局長表示，將在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等面向精緻化新北市雙語校園，並透過沉浸式雙語課程模組，厚植雙語師資專業力，奠定雙語教育基石，最重要是希望做到「雙語即生活」、「生活即雙語」，如全市英語日部分，鼓勵各校每週擇定一日透過廣播、學習活動、日常問候、英語歌唱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生自然薰陶的英語學習情境，另外搭配動手做學英文，將英語學習融合生活與專業，並連結職場情境，設計職場英語及專業英文相關的課程活動，用更生動活潑的雙語教學提升學生英語力。

學校即將開學，市長表示，目前各學校已完成防疫物資盤點，嚴守「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來落實校園防疫，確保孩子們安全健康快樂學習。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課程商品販售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依本實施計畫先行試辦，視情況調整。 二、細項請各處室主任協助檢視，意見提供教務處參酌。		持續列管	請各處室提供意見供教務處參酌調整，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臚列教務處參酌，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持續列管	待彙辦中，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案由三：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建議學校因應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本案繼續修正，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修正，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案由四：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辦法，詳(如附件)，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審查辦法文字修改後，照案通過。 二、審查原則不公告，於評審會議供委員參考。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建議解除列管	109/08/24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109/05/07)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九、07：30-08：00 自主學習，請各班級提出計畫，若無法提出則由教務、學務、實習三處室共同規劃。(本案請秘書列管)	(本案請秘書列管)		持續列管	教務處統籌規劃，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十、高三同學統測結束至畢業考期間因應方案，請教務處妥適規劃。(本案請秘書列管)	(本案請秘書列管)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建議解除列管	109/08/24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十一、學生課業、操行、實習等，預警制度務必要落實。(本案請秘書列管)	(本案請秘書列管)		持續列管	學期中有 2 次導師會議含預警制度，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05/07)	十二、請人事室於 7 月份學期結束前，督促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照經管業務職務異動列移交清冊(一式 3 份)，確實盤點相關財產、設備、業務檔案資料夾、業務公文與業務待辦事項辦理自我移交。(本案請秘書列管)	(本案請秘書列管)		持續列管	有關各處室教師兼行政主任、教師兼組長(含科主任)移交清冊截至 8 月 21 日(五)計有:秘書、圖書館主任、模具科主任計 3 人暨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教官計 5 人共計 8 人次提交移交清冊，尚有未完成移交清冊，建議持續列管	109/08/24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學務處許主任

一、8/28 中午召開 109-1 防疫小組會議。

二、校務行政-開放家長帳號(由導師管理)、成績單列印。

三、本校生活輔導個案轉介流程。

四、上學期手機管理問卷調查結果。

（一）、本校於 108-2 學期經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2 月 24 日通過)執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如說明：

導師部分，日間部導師共計 69 位，除現任有 15 位老師未於 108-2 學期擔任導師工作外，共有 44 位老師擔任現職導師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22 位老師回饋，回復率 50%，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1. 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方式？

(1)63.6%；依規定要求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繳交於手機盒內存管，並送至學務處統一管制；放學時領回。

(2)9.1%；要求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繳交於手機盒內存管，並送至導師辦公室保管。

(3)4.5%；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放於班上自購手機存放容器（如手機袋等）保管

(4)13.6%；學生自行保管。

(5)9.1%；同意。

2. 學生遭查獲違規使用手機處置？

(1)27.3%；通知家長當日至校領回手機，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2)31.8%；經家長同意保管超過 1 日始由家長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3)9.1%；經家長同意保管超過 1 日始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4)13.6%；通知家長後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5)9.1%；直接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6)0%；直接返還學生，無懲處。

(7)9.1%；同意。

3.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上課秩序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1)86.3%；是。

(2)13.6%；無。

4.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課堂參與程度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1)77.3%；是。

(2)22.7%；無。

5.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學習成績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

(1)63.6%；是。

(2)36.4%；無。

6. 針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建議：

(1)每一班標準一致會比較好，不要有的老師收的很鬆，使得照規定行事的老師當壞人。

(2)希望真的能確實執行而且全校同意。

(3)訂有辦法後，須嚴格執行。

(4)建議既然要收，就要嚴格執行，各班標準不一，學生會比較、鑽漏洞。

(5)對於能夠自主學習與自我約束學生，請不要剝奪他們使用手機進行網路學習與即時資料查詢機會。

(6)建議學校行政方面有共同一定標準，這樣我們老師才能確定執行收手機！

(二)、針對全校老師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26 位老師回饋，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1. 任教科目

(1)69.2%；各科專業或實習課程

(2)30.8%；一般及藝能課程

2.上課前是否會再次提醒同學遵守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92.3%；是

(2)7.7%；否

3.上課中是否曾有學生遭巡堂人員查獲違規使用手機？

(1)69.2%；是

(2)30.8%；否

4.自行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之處置？

(1)15.4%；暫時保管手機，下課交給導師續處

(2)34.6%；暫時保管手機，下課交給學務人員續處

(3)7.7%；暫時保管手機，下課返還同學並自行簽懲處

(4)11.5%；暫時保管手機，下課返還同學，無懲處

(5)19.2%；當場要求同學收起來

(6)0%；當作沒看到

(7)11.5%；未曾發現課堂上有學生違規使用手機

5.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上課秩序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1)88.5%；是

(2)11.5%；否

6.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課堂參與程度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1)73.1%；是

(2)26.9%；否

7.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學習成績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

(1)76.9%；是

(2)23.1%；否

8.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對課堂之班級經營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1)92.3%；是

(2)7.7%；否

9. 針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建議？

(1)第五條第一款 修正為進入校門口即繳交行動載具（如同量測體溫、架設攝影機）放置各班手機盒給予學生繳交。

(2)第五條第二款 教師授課需要需於前一節課提出申請（更希望學校能購置足夠平板提供學生學習使用）。緊急狀況使用由導師提出申請條款另列。

(3)第六條第四款可修訂不服管教者請家長協助帶回管教一日。

(4)手機盒可以換文德老師之前建議的款式，保管處也應調整到更安全的地方。

(5)更換手機盒及適當的保管處。

(6)感謝行政人員辛苦！執行此方案後，學生學習成效顯著進步。

(7)監考時發見學生在使用手機，才知道原來學生交空盒回學務處，手機都在自己身上，這樣欺騙的行為應該要懲處!!

(8)繼續確實執行。

(9)全校老師執行作法一定要統一，以利統一管理。

(10)繼續落實執行，加強巡查，協助任課教師專心教學，破除學生僥倖心理，建立正常學習環境，感謝全體師生一起勞心勞力！共創新北高工新未來！

(11)選用的手機盒可以更堅固安全點的。

(12)持續執行。 建議懲處由學務處統一執行。手機置放箱應用專用的。

(13)代管手機一律由家長來領回，第一次代管，三天後才能來領，第二次代管，一週後才能領！

(14)班上一位代表手機置於教室內，下課時以利協助轉達訊息。

(15)希望行政單位能統一收學生手機，老師專心於教學活動設計，避

免教師要同時扮演輔導者及懲戒者，兩種矛盾角色。

(16)手機收納盒可改為有格子，一格放一支手機的類型。

(17)手機盒要換適合一點的。

(18)請繼續執行。

(19)規範能夠訂定的更清楚。

(20)學習成績需循序漸進，無法馬上見成效。

(21)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執行上對無自我約束學生仍會以第二支手機或其他辦法應付學校，執行了一學期成績與上課參與度也沒提升。但前段成績較好或能自主學習學生曾反應過，對他們是一種學習剝奪感，現在學生學習常常會利用手機查詢即時資訊或利於課餘時間按按手機調劑身心。所以我建議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交給任課教師自主管理。況且學校教師長官常在開會或研習也使用手機，自己也沒有以身作則，真的難以一味要求學生。

(22)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維護良好讀書風氣。

(23)在校園內仍會看到學生未交出手機，再好的規範，關鍵在導師是否嚴格執行，看到學務處的手機盒並沒有每個都在，就知道有導師根本不管，或有人交就算了，不交的學生當作不知道。

防疫小組會議

一、8/29 辦理全校病媒防治消毒。請各處室協助各大樓空間打開與關閉。下列分工：

	地點	棟數	負責單位	備註
1	行政大樓 托兒所 圖書館 4、6	2	總務處、輔導室	
2	圖書館大樓 1-2	1	圖書館、	
	圖書館大樓 5		進修部	
3	第 1 棟教學大樓 2-4	3	教務處	

	樓 第 2 棟教學大樓 第 3 棟教學大樓 1-2 樓 圖書館大樓 7 樓			
4	實習工場大樓 (含第 3 棟教學大樓 3-5 樓、圖書館 3)	6	實習處	
5	第 1 棟教學大樓 1 樓 志清堂	1	學務處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一、本校**結合109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校內防護團演練。**有關教職員說明宣導與演練規劃如下：

(一)**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 5 分鐘），並於校務會議**結束時執行防護團演練，分工如下：**

1. 指揮官(校長)：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
2. 副指揮官(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任務並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受災情形與目前處置狀況。
3. 避難引導組(學務處主責、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生輔組)：負責規劃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並協助疏散教職員工至指定避難地點。
4. 通報組(總務處主責、輔導室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註冊組)：**初步清查建築物受損狀況**，並通報受災情形與目前處置狀況、負責蒐集評估使用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資訊、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安置訊息。
5. 搶救組(實習處主責、各處室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訓育組)：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清除逃生障礙物、**突發狀況處理**、協助疏散不願避難之人員。
6. 安全防護組(教務處主責、總務處派員及專任教師協助)(進修部教學組)：各項救災物資登記與發放、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防救災設施操作。
7. 緊急救護組(輔導室主責、衛生組協助)(進修部衛生組、輔導老師)：基本急救與重傷患就醫，提供紓解壓力方法與心理諮商輔導。

8. 任課教師：隨班實施演練。

(二) 109 年 9 月 11 及 18 日兩日(星期五)下午集放時，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發佈狀況實施全校預演。

(三)108 年 9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另進修部自行發布實施。腳本(P47)

輔導室張主任

一、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五）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落實本校友善校園相關計畫的推動。

二、為落實學生輔導法推動，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1 時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三、為增進學生家長充分瞭解本校年度工作事項和親師時間，配合相關處室於 109 年 9 月 12 日（六）下午 1 時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將發放由輔導室編印之親職教育手冊等文宣資料。

四、109 年 9 月 5 日（一）上午 10 點、6 日（二）上午 10 點、7 日（三）上午 10 點辦理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和生涯和家庭教育活動，建立學生友善關懷行動。

五、辦理晨間箴言活動，於週四早自習時段配合親職、生命、性別平等教育以欣賞短片、分享活動和製作學習單資料提供學生學習活動。

六、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七、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寫作方式，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八、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九、出版北工心輔、心理衛生和友善校園專題期刊提供師生參閱。

十、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學生蒞校生涯試探參觀活動。

十一、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班會、週會期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大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並配合辦理辦理推薦甄試備審資料比賽，以擴大學生學習檔案資料準備觀摩效果。

十二、於 109 年 10 月開始至 110 年 1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和因應策略。

十三、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賴氏人格測驗，於 109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09 年 9 月開始至 109 年 10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於 109 年 9 月開始至 109 年 10 月等辦理測驗活動，並於 109 年 11 月開始至 109 年 12 月辦理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09 年 9 月開始至 109 年 12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十四、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二）行政 3 樓會議室辦理籌備會議。

十五、輔導室承辦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期中報告已經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經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主持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續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十六、輔導室承辦新北市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和高階培訓研習活動，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因應修訂的校園新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需要高階結業，建議本校針對已經完成進階結業調查專業人員鼓勵參與高階研習補訓研習，以利完備調查專業人員的培訓。

人事室彭主任

一、有關各處室教師兼行政主任、教師兼組長(含科主任)移交清冊一式三份部分，截至 8 月 21 日(五)計有:秘書、圖書館主任、模具科主任計 3 人；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教官計 5 人，共計 8 人次提交移交清冊。

二、有關請各處室(含科)主任、組長及之教師兼行政業務承辦人員於 7 月 15 日學期結業日結束前，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交代條例及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移交，移交清冊(一式三份卸任，確實盤點相關財產、設備、業務檔案資料夾、業務公文與業務待辦事項辦理自我移交部分，尚有多人截至 8 月 21 日止未依限提交，懇請處室主任督處所屬組員務必盡快完成自我移交。

三、亦請 109 年處室主任督促所屬新舊組長及科主任完成移交，由移交人送接教人會同監交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由移交及接教人各執一份，一份陳報校長核定。

四、移交清冊下載區:於學校首頁左下角「人事室公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組長、科主任）109 年教師兼主任組長移交清冊 2020-06-26。

五、另就移交清冊目錄貳之 「經管財產移交清冊」三份部分，建議總務處應先行

提供移交人員，俾便移交人預知經管財產明細，以利移交人、接交人會同監交人確實盤查點收相關財產，以利移交。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8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如附件。

二、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517,266~~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L52026~~	~~107年工科賽報名費材料費便當費~~	~~2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8年)	~~L78T5B~~	~~新北榮耀、金手閃耀-市長與本市各類技優獲獎學生座談會~~	~~1744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9D~~	~~新北市2019年國際青年『創新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化交流計畫~~	~~96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AG~~	~~新北市108年技術型高級中學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	~~55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AI~~	~~108-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計畫~~	~~237233~~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8ZA4~~	~~108學年度(108會計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2106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教務處(108年)	~~L78732~~	~~(經)107-2新北市高中職旗艦計畫~~	~~70811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108年)	L879F1	新北市教育季刊108年度第33期經費	1494	
學務處(108年)-教官	L8843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實施計畫	1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進修部呂主任

一、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已於 07/31 辦理完成，感謝校長隨同指導，擬透過與產業的連結可使學生儘早瞭解及適應，並提供就業機會穩定學生就學意願。

二、因應新課綱實施，上學年行政命令函示日間兼課鐘點可超 9 節，如此更造成了降低老師至全國各級學校進修部兼課意願之重大影響，各科課務之安排已勞煩妥適處理。

三、實用技能班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授權各校辦理續招，本校已於 08/19

辦理三次續招完畢，共報到 16 位，汽修 13 人、模技 3 人。

四、本學年度進修部各班雖然皆順利開班，但因應少子化等各種因素影響(如圖 1)，亦可參考後中調查報告如表 1~2，請各科提前因應做好準備並擔負起社會責任協助用心對待這群孩子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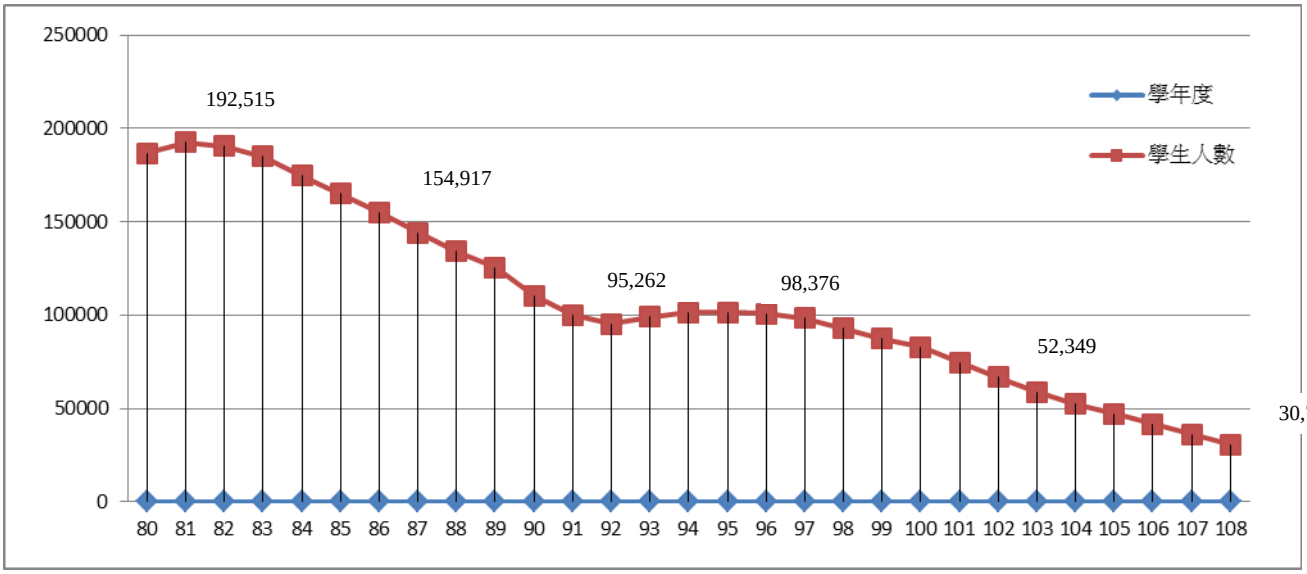

圖1　80至108學年度進修部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整理：呂君榮）

表1　108學年度入學進修部高一學生主要照顧者　（資料整理：呂君榮）

主要照顧者	祖(父)、母		外祖(父)、母		親生父親		親生母親		繼父、母		養父、母		兄姊		其他親戚		父或母同居人		自己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進修部	507	6.5%	133	1.7%	1,176	15.2%	2,437	31.6%	46	0.6%	122	1.6%	85	1.1%	143	1.9%	1,099	14.2%	1,773	23.0%	200	2.6%
全　國	10,286	4.9%	2,410	1.1%	33,966	16.1%	115,107	55.1%	559	0.3%	2,019	1.0%	995	0.5%	2,480	1.2%	26,817	12.8%	10,626	5.1%	4,359	2.1%

表2　108學年度入學進修部高一學生就讀原因　（資料整理：呂君榮）

就讀原因	沒填答(人數)		有填答(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有意願就讀進修部	4,629	59.29%	3,179	40.71%
因為可以趕快就業賺錢	5,276	67.57%	2,532	32.43%
還沒想清楚發展方向，先試探	5,974	76.51%	1,834	23.49%
因為家裡附近學校，只有進修部	6,375	81.65%	1,433	18.35%
家人要求唸進修部	6,480	82.99%	1,328	17.01%
這類課程比較有前途	6,791	86.97%	1,017	13.03%
因為會考成績，所以唸進修部	6,812	87.24%	996	12.76%
不想再參加升大學考試	6,953	89.05%	855	10.95%
因為免學費	7,093	90.84%	716	9.17%

五、本部新生始業輔導暨新生體檢已於 8/19、20 辦理完成，20 日當晚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與會家長約 70 人，感謝校長、家長會王副會長蒞臨指導。

六、進修部因應新學期防疫分組詳如附件 1，因實行一學期來深感人力不足，也有多位同仁因此而倦怠，故在尚未有多餘人力時本學期先因應，除安排協助行政老師、體育教師及進修部專任教師協助外，亦請總務處協助 17:00 關閉地下道、18:40 開放地下道並協助宣導運動場居民不得入志清堂以免交叉感染。

七、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2。

八、考量課務及人力之不足，本學年申請協助行政減授重新安排由林煒聖老師及吳彥興老師分別協助辦理實技班與生輔組相關業務並支援防疫工作。

校長裁示：待議。

九、因應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時即須加上一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資料上傳，因此提醒務必於期初課發會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決　議：將版面篇幅調整為一頁，重點（簡單扼要）摘錄、條列分明以精簡版呈現，餘照案通過，送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第五條，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規定辦理。

二、經 109 學年度暑期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如附件。

四、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彙整表(草案)如附件。

決　議：請相關單位再斟酌及作全盤考量與評估，有關行政協助應注意之程序問題請人事室協助了解，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三：訂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函辦理。

辦　法：詳如附件

決　議：內容依討論修正，餘照案通過，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依來函修訂學生代表人數，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因此由組織成員人數計算，學生代表人數為 16 人。計算如下：

各類人員數：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辦　法：參加會議學生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代表究由班聯會選舉產生或由日校及進修部共同召開會議研議請鈞長裁示，決議學生人數名單提供文書組。

二、修訂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獲准後，陳校長奉核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學生代表組成方式：經全校模範生選舉產生之模範生，日校以得票數高者前十三名代表參加，進修部得票數高者前三名代表進修部參加，合計十六名。為符合程序請日校和進修部同步修改模範生選舉條文。

二、餘照案通過，要點經本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案由五：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規定」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第一次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 109 年 8 月 20 日簽准辦理。

二、檢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規定」修正草稿。

決　議：本案暫緩研議，下次主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修正總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書函辦理。

二、依前開書函所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本校設置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三、本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方式及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未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情形及配合教師法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五點）

四、增訂保密條法。（修正條文第九點）

五、增訂教師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十一點）

六、爰併陳本校 103 年 2 月 10 日原修正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擬提本(109)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 17 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仍依例於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改組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八、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請提案單位針對內容部分加以修正，餘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轉達 109/08/21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主軸：「雙語教育、科技防疫」局長及指示相關事宜，以提升學生學習競爭力：

(一)教務處：課綱推動自主學習及數位閱讀雙語教學

1. 教師聘用之程序，含正式代理代課及兼任均需依規定辦理。
2. 教師排課原則。
3. 教師超鐘點事項及正式代理代兼課之教師，其扣繳憑單之相關事宜，舉例：鐘點費之發放依相關簽呈為主，不以校長口頭或未簽出而發放。
4. 60 個鐘點含進修學校部分請規劃。
5. 教學研究會功能之發揮。
6. 全科第一名學生三年內之追蹤。
7. 落實相關融入課程以性平課程為例，含空間與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與性平情感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受教權及權益維護

1. 大法官 784 號學生可提行政訴訟。
2. 導師功能之發揮及期排課之因應。
3. 防疫工作之重視，開學前復職準備，必須成立防疫小組加強量體溫。
4. 國際教育之實施。
5. 音樂功能之發揮與活力值呈現。
6. 110 年全中運在新北市。
7. 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動。
8. 高風險弱勢學生之輔導。
9. 無照駕駛之交通問題。
10. 水域安全之宣導。
11. 藥物濫用含抽菸電子菸之考量。
12. 校外聯巡部分之學生輔導。

(三)實習輔導處：技能學習及產學合作，以適應未來為導向

1. 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之課程與排課。
2. 各科工作服之考量。
3. 各工廠之安全衛生之佈置與維護。
4. 各科專業英文之推動，如機器五軸加工怎麼樣來呈現、手套、帽子、衣服、工作服之英文，可做佈置。
5. 創新加速器第一代、第二代，積極參與申請，以利各科、各處視經費使用。

(四)總務處

1. 111 年各校視內安裝冷氣，為疏忽調查技術型高中之各工廠。
2. 電力排整及檢測。
3. 校園樹林環境盤點與植樹計畫。
4. 7 樓教師工會之遷移。

(五)輔導室

1. Happy 專案之實施推動與執行。
2.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請協助考量進修部。

二、國際教育不等於英語教育，也不是僅有外語科及英語科之任務。藝術教育涵蓋音樂、美術、舞蹈、媒體等活力之教育**請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人事室共同參與相關法規修訂及提供意見。**

三、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三、案四及主席指裁示第十點等案均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其餘持續追蹤列管。

四、常有推諉簽辦公文之情事發生，為避免因分文時間延宕而延誤公文時效，，若共通性公文內容牽涉多單位有疑義者，請加強行政橫向溝通，指定由一處室主簽再依相關業務會簽各業務承辦人員提供所需資料，請不要再有迴避之情事發生，以利行政業務推展。

五、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等提供自主規劃學習推動計畫，下次會議提出。

六、即將開學，落實校園防疫，並嚴守「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確保學生們安全健康快樂學習。

七、請總務主任思考，公文逾限情形，依相關規定及情節輕重，是否應有獎懲議處配套措施。

八、教師無論校外兼代課或校內代理、代課務必事先提出簽奉核准，並依規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代理教師原則上優先聘任，若無教師應聘，方可兼任。

九、各處室(科)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自我移交務必於本

8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人事室負責完成。

散　　會：下午 18 時 45 分整。

陳

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XX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八月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學生辦理驗書 ■辦理研修生申請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 28日重補修成績公告、09:00校務會議(圖6)、14:00前導學校8月工作小組會議、第1次課發會(行3)	23日祖父母節 27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28日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 17-11日丁商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 24日寄發基北區109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27日13:30高中職勞動權益共同備課(圖4) 28日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結束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26日13:00-16: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04日全國技能檢定乙級報名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13:30勞動權益課程(圖4) 28日09:00校務會議、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14:00第1次課發會(行3)
	一	30	□31	1	2	✠3	✠4	5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一階段) 31日開學註冊日(13:10正式上課，國英數開學考) 03-04日第1次學測模擬考 04-10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報名	■校園安全月~友善校園週 31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16:20幹部訓練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2日朝會 04日12:35期初畢代大會(圖4)、14:20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05日冬季特賣雪鞋選拔志工講習(清)	27-07日各科上網申請辦理109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丙級術科場地 31-02日校內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收件 31日發放本校109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收取證照費	■公告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高關懷學生團體成長活動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友善校園週 31日16:30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班級註冊、領書、導師時間、幹部訓練、正式上課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04日班會、加強輔導暨重讀生家長座談會(圖2)
九月	二	6	7	8	9	10	11	12	■延修生開始上課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夜自習調查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7日班聯說明大會(圖4) 09日朝會 11日期初班代大會(圖4)、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社團博覽會(清)、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1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9日109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複查截止、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1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3梯次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親職教育手冊出版 12日13:00家長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圖6)	■校園安全週 11日16:20實技班教學研究會、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IEP會議(行3)、服儀檢查、班會—防制校園霸凌暨藥物濫用 12日08:00親師座談會(清)、11:30家長代表大會(行3)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期中重補修調查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14日集中式特教班校外職場實習開始	16日朝會、12:35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行3) 18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2、工讀金審查會議	10日丁商科賽選手戰服捐贈儀式 14日產學合作台船、金屬中心研習、寄發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各校合格證照 15日14: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1次工作會議(圖2) 17-21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南港展覽館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北工心輔 - 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晨間箴言1(圖4) 15日10:00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議(行3)	■防災教育週 14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8日週會-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四	20	21	22	23	24	25	㊄◆26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進行 24日前導學校9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6日補班補課(因10月2日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	■敬師感恩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23日朝會、12:35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3) 25日教職員、高三畢業班個人證件照、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第1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大台北健康校園宣導(清)、高一、二急救研習(圖6) 26日第1次社團活動、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22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2次工作會議(圖2) 25日機械群科中心訪視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小團體活動 ■晨間箴言2(圖4) 5日12:15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行21)	■法律常識暨合作學習週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5日班會-反詐騙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行B1) 26日補班補課(10/02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清)
	五	27	28	29	30	△1	◎2	3	28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30日第1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校園安全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30日朝會、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8-30日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四梯次報名 30日就業資訊公告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30日新北市學校性平事件行政人員研習(圖6)	■敬師感恩週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公開觀課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館]	■交通安全宣導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05-08日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活動 05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8日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開始 05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工場安全測驗 08日109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圖6)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05日10:10學生生命教育活動(圖4) 06日10:10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圖4) 07日10:10學生生涯家庭教育活動(圖4)	■檳榔、菸害防制宣導週 05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三年級校外教學-工廠參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閱讀心得寫作上傳截止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日第1次段考 15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館] 16日綜合科迎新活動(圖6)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4日朝會、12:35社團社長會議(行3) 16日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教師人權法治列車宣導(圖2)、集放-防制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學規職人校園宣導暨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2日起校內專題報名 13-17日國際青年論壇 16日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清) 17日校友回娘家活動(清)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晨間箴言3(圖4)	■犯罪預防宣導週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 16日教職員環境教育宣導、班會-犯罪預防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1次作業抽查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0日第1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3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 24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	■性別平等教育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朝會 23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第2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校園霸凌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9日12:15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3) 21-23日第2階段國手選拔-中彰投分署 22-11月23日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22-11月30日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23日校園求職防詐騙宣導活動(圖6)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小團體活動 ■晨間箴言4(圖4) 20-22日新北市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圖6)	■交通安全宣導週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19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3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清) 24日戒菸輔導、CPR訓練、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26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機械、製圖) 29日前導學校10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30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開始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8日朝會 30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捐血活動、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4)、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暨菸害防制宣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7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3次工作會議(圖2) 3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4梯次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北工心輔 - 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晨間箴言5(圖4)	■環境教育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第1次作業檢查 30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班會-環境教育省思、畢冊編輯會議1、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公開觀課機械群(機械、製圖) ■彈性學習線上選修 ■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02-03日第2次學測模擬考 06日高二專業科目競試試卷繳交截止、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反毒愛滋宣導週 02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04日朝會 06日北工文藝編輯會議(行2)、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高三畢業班團體照、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01日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02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6(圖4)	■人權教育週 01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02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05日期中考 06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16:30 期中學務會議(行3)、高三畢業班團體照、班會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考題分析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二階段) ■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報名 13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截止	11日朝會、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 ■校友企業講座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小團體活動 ■晨間箴言7(圖4)	■運動樂活週 09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9日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 20日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高二專業科目(一)(二)競試	18日朝會 20日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校友企業職場參訪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7-19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圖246)	■性別平等教育週 16日繳交期中學期成績 19日第2次課發會(行3) 20日班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決定教科書)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23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電機電子群 26日前導學校1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7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大專校院說明會	25日朝會 27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2(圖3)、第3次社團活動、舒適牌刮鬍刀暨菸害防制宣導 (圖6)、集放-菸害防制暨交通安全宣導	■全國工科賽行前會議(行3)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3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北工心輔 - 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晨間箴言8(圖4)	■反毒愛滋宣導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決定教科書)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27日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清)、服裝儀容檢查、畢冊編輯會議2
	十四	29	30	1	○2	○3	4	5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備] ■公開觀課-電機電子群(電機、資訊) 02-03日第2次段考 04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機械群(機械、製圖)、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總]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4日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人為災害(清)、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校內報檢人數調查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	■文藝復興週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日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圖6)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第2次作業抽查 10日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12日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	09日朝會 11日09:00-15:00選舉全校模範生(穿堂)、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清)、14:20第2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就業(工讀)追蹤輔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08日110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及第1次委員會議(新北市政府)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1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9(圖4)	■體育推廣週 11日班會、合作教育盃羽球賽、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12日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15-16日高三第3次學測模擬考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統測模擬考 18日特教班全科校外教學	16日朝會 18日第4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職業道德宣導 18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議(圖3)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晨間箴言10(圖4) 17-18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品德教育週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18日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1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商管群、外語群 24日13:1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圖246)	■歡樂聖誕週 25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2:35班代期末大會(圖4)、第5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菸害防制宣導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販售 25日14:20跨科排課協調會、實習工作會報(行3)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 - 生命教育期刊 ■晨間箴言11(圖4) 21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歡樂聖誕週 25日週會、躲避球大賽(清)、畢冊編輯會議3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公開觀課-商管群、外語群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重補修調查 30日前導學校12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排課協調會 31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電機電子群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30日朝會 31日集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職業道德宣導 11日校內專題報名截止 28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晨間箴言12(圖4)	■除舊佈新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生丙級檢定 110 年度簡章販售 30日排課協調會(行3) 31日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一〇年元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08日期末考及補考試卷繳交截止日、特教班期末檢討暨親職座談會(圖6)	■犯罪預防宣導週 04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6日朝會 08日12:30期末畢代大會、第6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04-12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受理各校報名 07-08日校內專題初賽(圖6) 08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小團體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2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13(圖4)	■反思回饋週 ■110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04日前交期末試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捐血活動、週記抽查、服儀檢查 09日戒菸輔導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彈性學習選修結束(第二階段) 14日特教班職場實習結束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13日朝會 15日畢冊收件、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集放-校園霸凌宣導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 ■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晨間箴言14(圖4)	11-13日畢冊收件、繳交導師評語 11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5-19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18-20日期末考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8日前導學校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9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商管群、外語群		■各科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9年1月成果填報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㊄：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統測模擬考、✠學測模擬考 ✣：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 3)行政大樓 3 樓、(圖 6)圖書館 6 樓、(清)志清堂、(室)教室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修訂，109 學年寒假為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星期四)為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為因應 2 月 11 日至 2 月 16 日除夕及春節而 2 月 17 日(星期三)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組長	16	一、社團活動策劃 1.策劃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擬定社團輔導辦法。 3.擬定校外教學及教育旅遊實施計畫。 4.擬定社團教室管理辦法。 5.建立各社團組織章程。 6.擬定社團選填辦法。 7.擬定社團外出管制實施辦法。 8.擬定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辦法。 二、一般業務 1.維護更新社團網頁。 2.承辦專案代表學校活動之申請。 3.社團教室管理與社團校外活動場地查核。 4.審定各學會、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 5.社團活動之管理評鑑相關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三、辦理活動 1.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場地音響、放映設備之準備。 2.辦理校外參觀及教育旅遊。 3.協辦校慶園遊會。 4.辦理社團博覽會事宜。 5.辦理社團對外比賽事宜。 6.協辦招生事宜。 7.辦理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 8.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召開社團幹部會議。 10.規劃社團指導老師 11.辦理社團選填說明會。 12.辦理社團選填。 13.辦理社團換社活動。 14.規劃社團迎新活動。 15.推動社團社區表演。 16.輔導學生選舉社團幹部及社團組織。 17.輔導學生樂隊管理。 18.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9.接待外國學校到校參訪 20.負責交換學生業務	整學年協助	學務處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專任教師	學務處(體衛副組長)	4	1.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2.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 3.協助辦理 11 月全校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4.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5.上傳全校每位同學之健康體適能成績 6.協助編列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擊劍隊、武術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成果報告書 7.協助編列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成果報告書 8.協助編列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協助填寫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書 9.每年更新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10.協助安排體育課程代調課相關事宜 11.協助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2.協助衛生組督導操場區及志清堂打掃工作 13.協助志清堂周圍環境整理及垃圾分類 14.協助督導愛護校園志工隊撿拾人為垃圾	整學年協助	學務處自評	
汽車科主任	實習處、進修部、教務處	6	新北市教育局 1.寒、暑假辦理國中育樂營 2.支援板橋區職業試探暨教學體驗中 3.日、進校證能合一計畫_機器腳踏車乙級與 PVQC 汽車專業英文 4.新北市汽車主題、機車主題國中技藝競賽 5.汽車科特色招生作業與新北市跨域先鋒營 6.其他諸多重大產學合作事項 國教署 1.職場體驗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2.業界實習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3.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4.業界捐贈教學設備計畫 5.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教育部 1.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_中小學推動計畫 2.專題製作競賽參賽選手培訓 3.工業類科汽車修護職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財團法人 1.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計畫 2.誠萱基金會_和泰盃北北基高二學生汽車技術技藝競賽 檢定工作 1.在校生專案汽車丙級與機車丙級術科檢定 2.即測即評(每年四個梯次)_汽車丙級、機車丙即與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術科檢定 3.全國機車乙級術科檢定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1.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就業媒合與職場學分認證 2.實用技能班_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計畫 其他 1.新北市政府勞工大學汽、機車修護相關課程 2.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汽、機車修護證照輔導課程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資訊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5.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術科合格場地 3 乙 5 丙維護及辦理檢定工作，協助全國、在校生、即測即評。 18.申請 109 加速器計劃(跨領域 XR 遊戲創作人才培育) 19.辦理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群-資訊基本應用 20.辦理新北市金手培訓：機器人、電腦軟體設計 21.辦理國教署教師公民營研習：樹莓派創新應用 22.申請北區技術中心合作 23.勞動部北分署技術合作 24.東南科技大教育部 AR、VR 教學合作 25.推動全國資訊月競賽 26.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 108 課綱研習 27.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技術研習 28.辦理新北市未來新興產業職業探索課程 29.協助新北市課程博覽會 30.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培訓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積極辦理與業界合作、企業軟體捐贈 MOU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撰寫執行各項計畫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辦理教師社群研習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群科中心設備採購及辦理相關專業教師研習 19.辦理證照競賽協同教學計畫(龍華科大機械系) 20.辦理業師協同教學(CNC 車床、車銑複合機、專題實作) 21.與師大機電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執行 22.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23.開發及撰寫彈性課程及課程綱要及成果彙報 24.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5.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26.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27.參加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28.參加各項校務交流活動 29.撰寫校訂科目計畫通過、建置金工教室 30.積極推動機械工業專業英文 PVQC 國際證照檢定及競賽績效佳 31.積極推動高一新生專業英文前後測學習成效案計畫 32.積極申請專業英文檢定考場 33.參加雙語教師證照學分班，以應未來國際雙語教育 34.積極採購設備及改善工場安全設施以利教學活化推動 35.辦理學生研習「車床及鉗工技藝精進研習」從中找出合適的儲備選手 36.推動北區高中職設計暨競賽產品設計比賽佳作 37.推動參加龍華科大機械系辦理之全國 CNC 加工競賽佳作 3 組 38.辦理科大參訪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資處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校定課程設備訪視工作 6.協助辦理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 7.負責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資處科專業群科評鑑相關工作 8.擔任科召集人並負責規劃資處科日間部、進修部課程計畫 9.配合規劃開設資處科彈性課程 10.協助推動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11.協助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 12.參與課程咨詢教師培訓及各項相關工作 13.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新北市資處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4.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及輔導訪視(108 學年下學期) 15.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109 年 8 月) 16.協助辦理技職宣導、國中生參訪、群科參觀等活動 17.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8.協助辦理資源班新生分科體驗活動 19.辦理十二年國教商管群課程綱要宣導活動 20.辦理商管群專業教師研習(WEBDUINO 物聯網入門) 21.辦理高三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9 年度稅務實習 22.推動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選手選拔與培訓 23.協助推動校內外專題製作競賽、臺灣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小論文寫作比賽 24.與致理科大合作辦理入班說明推甄準備事宜 25.協助即評即測、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等相關工作 26.配合參與各項校務交流活動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模具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 CNC 銑床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19.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20.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21.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22.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3.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塑膠模具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24.推動雙乙級證照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優勢爭取升學加分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應英科主任	實習處	2	1.108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校訂課程設備】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辦。 2.109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職場體驗】申辦。 3.109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證照考試報名費】申辦。 4.108 學年度國教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外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申辦、執行及成果報告(包含協同教學、教師研習、英語檢定課程、英檢獎學金發放、職場英語夏令營)；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通過。 5.108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 6.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寒假、暑假各兩梯次)。 7.109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申辦。 8.協助新北市 2019 年國際青年「創新 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 9.協助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撰寫。 10.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 11.協助辦理教務處英語文競賽-應英科高一朗讀、高二單字競賽。 12.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3.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4.推動成立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包含迎新策畫、聖誕節 Party、外賓接待等)。 15.推動商科技藝競賽選手校內選拔與培訓、外語群科中心英文讀書心得活動、外語群簡報競賽、中學生小論文競賽、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等相關競賽。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外語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協助商教會英語檢定、多益檢定校園方案報名事宜。 18.協助辦理應英科「TQC 電腦簡報」檢定。 19.協助 108 學年度扶輪社外籍生學習輔導與接待。 20.協助 108 學年度日本和歌山縣立日高高等學校來訪國際交流活動。 21.負責校務評鑑-應英科評鑑籌備工作 22.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23.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24.推動與鄰近學校或產業合作機制(致理科大外籍教師到校協同教學、龍華科大 109 學年度起日文教師到校協同教學、英語導覽實習機會)。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競賽工配、室配及機電整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工配、室配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測試工作 19.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試工作 20.執行 109 加速器計畫 21 協助新北市勞工局工配丙級職業訓練 22.辦理新教師公民營研習：電力電子及 3D 繪圖 23.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競賽工配、室配及機電整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鑄造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2.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3.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鑄造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14.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8.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19.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20.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製圖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2.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3.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4.整理校務評鑑所需科內各項辦理活動之留存紀錄工作 15.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機械群科會議之參與協助 18.協助辦理說明展示 109 新課綱、課程地圖之新生訓練事宜。 19.協助科內教師 109 學年實習課程、彈性課程之規劃及排課事宜。 20.協辦科內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師社群活動事直。 21.提昇科內學生積極參與專業英文之能力及參加 PVQC 比賽。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教師會	教務處	2	1.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團隊協助工作。 2.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 3.協助推動教師公開授課 4.協助 108 課綱前導學校相關工作推行	整學年協助	教師會自評	
進修部	進修部實用技能組組長	8	1.實技班新課綱填報各科溝通學分數、課程架構、課程大綱修訂。 2.主辦進修部全體新生參觀工廠調查規劃及配合輔導工讀事宜。 3.主辦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業務（學分計算、收款…）。 4.主辦實技班學生職場巡迴輔導事宜含聯繫導師、工廠安排等。 5.主辦實技班開班經費收支結算結核、呈報。 6.主辦實技班班會主題規劃、討論題案內容及課程檢查。 7.主辦實技班訪視、評鑑資料準備。 8.主辦實技班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報到、上傳及續招等事宜。 9.主辦實技班在校生職場、證照學分認證。 10.協助進修部全體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 11.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訂。 12.協助辦理科大產攜、建教合作案等事宜。 13.協助各科辦理實技班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14.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15.協助進修部核定班同學就業狀況調查及巡迴輔導。 16.協助實技班學生升學考試輔導及就業銜接相關事宜。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自評	
進修部	進修部生輔副組長	6	1.協助辦理巡堂事宜。 2.協助辦理學生生活教育、手機管理。 3.協助辦理學生出缺勤查核之相關事項。 4.協助辦理校園防制霸凌專案。 5.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與報告事項。 6.協助召開學務會議、辦理學生獎懲及獎懲會議相關事項。 7.協助辦理學生外顯行為會議及高關懷學生輔導之相關事項。 8.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9.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劃與實施。 10.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交辦事項。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自評	
合計		58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一覽表(草案)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協助工作所花時間	備註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組長	16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專任教師	學務處(體衛副組長)	4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汽車科主任	實習處	6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調整
資訊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資處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模具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外語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鑄造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製圖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教師會	教務處圖書館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	實用技能組組長	8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協助	調整
進修部	生輔副組長	6	新增	整學年協助	
合計		58			

案由四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訂定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8.24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6.02.10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追認

109.08.17 暑期行政會議提出修訂

109.08.24 暑期主管會議提出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代理教師於學校服務一學年，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召開時間定為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

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0086633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範例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二、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

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另有關本範例第7點第1項第6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五、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31 07:38: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規定(稿)109.08.11

~~壹、依 據：~~

~~一、依據事務管理法規之宿舍管理訂定之。~~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28 日局授(住)字第 1000301726 號函辦理。~~

~~壹~~一、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公有宿舍，特訂定本規定。

~~貳、管理權責：~~

二、本校宿舍之分配、檢修~~及清潔~~、安全與秩序維持均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並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宿舍管理代表人員二名、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其任務如~~左~~下：

~~1.~~(一)核計宿舍申請人之積點。

~~2.~~(二)議定分配先後順序。

三、本校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其任務如~~左~~下：

~~1.~~(一)執行有關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主管交辦事項。

~~2.~~(二)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管理事項。

~~3.~~(三)宿舍號碼之編查登記事項。

~~4.~~(四)宿舍設備及傢具之登記調查核對事項。

~~5.~~(五)有關宿舍意見之溝通事項。

四、本校宿舍之管理並由居住人互推二人為管理人員，辦理有關宿舍事項，其任務如~~左~~下：

~~1.~~(一)促進公共衛生，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2.~~(二)宿舍房屋水電設備、傢具管理事項。

~~3.~~(三)宿舍檢修之協助事項。

~~4.~~(四)居住人遷入遷出之登記及協助辦理戶籍事項。

~~5.~~(五)對事務管理單位之聯繫，及居住人意見之溝通轉達事項。

~~6.~~(六)對宿舍應興革之建議事項。

五、~~申配~~借用標準：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均可申請(每次借用宿舍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

六、~~申配~~借用程序：

~~1.~~(一)申請人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8 月 10 日期間向事務組填具申請單，由其服務單位主管人員與人事單位主管人員蓋章證明後，送總務處登記，申請單如附件一。

~~2.~~(二)凡經配定之各級人員，因職務、職級、年資等變動時，將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重新核計積點及議定分配先後順序，由總務處視宿舍現有狀況予以重新分配。

~~3.~~(三)總務處根據申請單，先行按照積點標準，核計申請人應得之積點，將原申請單簽註意見，送管理委員會審核。

~~4.~~(四)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總務處依照積點高低，依次分配，8 月底前公告核定人員，通知進住與搬離。

七、費用收取(每月)：

~~1.~~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基本水電費 100 元，電費按錶計價儲值收費。

~~2. 多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按錶計價收費。~~

~~3.~~ (二)宿舍費依各借用人職級收費如附件二。

~~4.~~ (三)宿舍維護管理費用不論職級均收費 400 元。

~~5.~~ (四)以上各項費用均從薪資中扣款，若中途搬離當月所餘日數不予退費。

八、積點分配：

本校宿舍之分配~~，依照申請登記先後，並~~採積點制，決定分配之順序，其積點標準如~~左~~下：

~~1.~~ (一)職務：~~四十%~~五十%、本校服務年資：二十%、距離：~~四十%~~三十%。

~~2.~~ (二)各項積點計算標準如附件三。

九、 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如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等無任職本校服務時，應~~主動於一個月內辦理移出手續~~遷出。

十、 居住者應遵守本校宿舍公約(附件四)，如有違反者~~清潔、衛生或安全等規定時~~，經告知而仍未改善或第二次仍如故時，經委員會討論得立予收回分配之宿舍。

~~5. 其他有關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十一、本規定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職員單房間宿舍申請單

單位		戶籍地址(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到職日期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積 點 計 算

職務	年資	距離	合計	排序	備註

主辦人員簽註意見	
主管人員審核意見	
核 示	

切結書

若經同意分配居住單房間宿舍，願遵守相關規定(含宿舍公約)，同意於學校實際需要時遷出宿舍，同時居住期間隨時保持環境清潔，愛惜公物並維持公共安全，若有違反上述事項，則無條件搬離並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

公務人員（含工友）		教育人員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簡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4 職等	700 元	中小學校	校長		700 元
委任第 4 職等至簡任第 7 職等	600 元		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元
雇員	500 元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元
工友	400 元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元

資料來源①：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資料來源②：依行政院 78 年 6 月 16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附「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所列房屋津貼併入數額。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宿舍積點計算表

職務	班級	各處室主任	科主任及組長	導師	~~其他~~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給點	~~40~~ 50	~~35~~ 40	30	25

年資	年資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給點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距離	距離	屏東以北 (台東以北、外島、離島)	嘉義以北 (花蓮以北)	台中以北	新竹以北 (宜蘭以北)	桃園以北
	給點	~~40~~ 30	~~34~~ 26	~~30~~ 24	~~24~~ 22	20

附件四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教 職 員 宿 舍 公 約

本人因公務需要借用本校公有宿舍乙間，為維護宿舍安全及保持宿舍安寧與良好秩序、整潔，願共同遵守本公約所訂下列事項：

一、本宿舍僅供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

三、借用人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手關門，以防外人進入。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五、遇颱風、地震、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現場自行應變，並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六、宿舍內公有傢俱、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應共同愛惜使用。借用人如有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隨地吐痰、檳榔、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察覺，報管理機關處理。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十一、借用人願接受公推之宿舍管理代表人指派輪值清潔、衛生等工作。

十二、宿舍公共區域、通道不得任意堆放或棄置個人物品、設備，如有違反情形，經張貼公告達 10 日以上仍未搬離者，本校得視為廢棄物清理。並得要求違反規定之借用人支付清理費用及要求借用人搬離。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喪失其借用之權利，本校得要求借用人無條件搬離，借用人不得異議。

立 公 約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5 位為限，並按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投票產生 14 名選舉委員，如有同票抽籤決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男、女性委員各 2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 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會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 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 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ㄟ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二、新增條文。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組成方式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二、第二項參考教育部 86 年 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14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選舉採無記名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5 位為限，並按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投票產生 14 名選舉委員票數，如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 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 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 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男、女性委員各 2 人，得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不分科別或行政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月 5 日 (86)台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 示：「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 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 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 員。」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未具選舉 權與被選舉權之情形。 三、第三至第四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任一性別比例 四、第五至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至五項規定訂定 五、文字修正。 六、號次遞移。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 (一)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舉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每張選票限至多圈選五位，投票產生。 (二)本會任一性委員應達委員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 3 條刪除條文，文字併入新修訂第二條。 二、本條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總額三分之一（含六人）以上，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選舉委員行政代表至少要有一人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 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遺缺以選舉 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 本會委員之任期得依法令規定或法令修正變更之。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 2 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並明定遺缺遞補方式 二、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已於第 3 條修正條文中文字併入修訂，則刪除不再贅述。 三、文字修正。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 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應 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增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業已修訂本會委員、遞補之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故就尚失委員資格部分刪除（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刪除避免重複雷同規範。 二、原條文(四)文字刪除原(五)(六)遞移為(四)(五)三、號次遞移。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六、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一、號次遞移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三、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 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二、新增條文。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二、新增條文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號次遞移

人事室提案討論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二、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不分科別或行政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

（一）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每張選票限至多圈選五位，投票產生。

（二）本會任一性委員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含六人）以上，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選舉委員行政代表至少要有一人以上。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

本會委員之任期得依法令規定或法令修正變更之。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六、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告附件-新北高工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腳本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21’00”｜09：21’59”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第一階段、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 校安中心：*本日 10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新北市山腳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7.5 的地震，土城地區震度為 7 級，搖晃時間持續 30”。* (二)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立即將門窗打開，以防無法開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在桌下趴下並握住桌腳，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做疏散動作。（＊注意：請確保教室門為開啟狀態） 2. 學生：是。 說明： 現在，各班教室內老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要領**】。	教室
09：22’00”｜09：40’00”	二、學生疏散引導、人數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二)教師避難引導後與學生人數清查。 (三)建築物初步檢查。	**第二階段、師生疏散引導、人員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演練開始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1. 學務處廣播：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不要使用電梯，任課老師請學生關閉電源 ，並攜帶點名單帶領學生依避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2. 學務處廣播：**請各辦公室沒課的同仁至防護團編組預定地點(行政大樓前方)集合。健康中心請到集合台左邊設立緊急醫護站。(防護團各組組長集合人員清點是否到齊)** 3. 學務處廣播：請同學下樓梯不要奔跑、推擠，依照平時教導之疏散避難路線至操場集合。 4. 教師：同學們**將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到走廊集合，然後依照平時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 5. 學生：是。 （二）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 1. 教師：同學到集合場後成集合隊伍蹲下。 2. 教師：同學請起立，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	集合場、教室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請蹲下。 3.教師：副班長，即刻向學務處回報人數清點結果。 (三)建物初步檢查 總務處：編組防護圖老師至各棟大樓檢查教室受損情形，主要針對牆壁、梁柱及門窗等完整性實施快速檢查，並將檢查情形送回防護團判斷，同時請注意自身安全。 說明： 1.在主震稍停之後，各班老師帶領同學離開教室到較安全的地點進行避難。因本校班級數多，各班就近從各個樓梯口分別疏散。全校師生依序疏散到集合場。在疏散的時候，大家會拿著書包或其他的東西保護頭部，以防止遭到掉落物砸傷。**【學生疏散至集合場時，應做到三不原則－不語、不推、不跑】**。並以快走方式到集合場。依照平日集合位置安靜的蹲下，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與回報工作。 2.編組防護團老師實施建築物初步安全檢查時須注意自身安全，並回報建物受損情形。	集合場、教室
09：40’00”|09：50’00”	三、**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	(一)傷患救護。 (二)電線走火撲滅。	**第三階段、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電線走火撲滅)** 演練開始 （一）**傷患救護狀況處理** 1.健康中心：強震發生時，吊扇掉落及窗戶玻璃破損，造成多位同學遭割(砸)傷，請各班協助受傷同學盡速至防護團包紮。 2.教師：陪同受傷同學前往包紮時，請先跟副班長登記後再前往，以利人數管制。 4.學生：是。 （二）**電線走火消防演練** 1.學務處廣播：電機科大樓內有電線燒焦味道傳出，請電機科老師盡速檢查。 2.教師：經檢查發現大門口有少許火勢，已利用附近手持滅火器實施滅火作業。 說明： 針對受傷人員演練傷患救護，同時實施消防演練。	集合場、工廠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50’00”｜10：00’00”	四、核災事故發生與避難引導		**第四階段、核災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現在接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通知發現核二廠設備損毀、爐心熔毀、放射線持續外洩，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二)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請副班長清點人數。* 2. 學生：是。 說明： 各班老師請向同學實施避難指導－【**核災發生後，暴露在室外的食物及飲用水不可食用，室內關閉門窗不要外出，空調調為室內循環模式並打開收音機、電視注意最新狀況**】。 (三)解除警報 音效：連續 50 秒長音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解除警報。**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教室

進修部報告附件

附件 1

新北高工進修部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任務編組表

執行日期：109.08.31~110.01.20

組　別	每日時段	工 作 內 容	執 行 人 員
疫調指揮組	16:30-22:30	綜理所有疫調及物資管控	林恭煌校長、呂君榮主任
防疫關懷組	16:30-18:30	各班同學當日自覺狀況反應 （因應職場工作接觸複雜）	各班導師（到校前主動通報） 張褚峰組長
防疫整備組	16:30-19:30	1.負責架設及收妥熱像儀 2.各班同學體溫登記表及相關物品收放	林勝嘉主教、鄭睿榮助理 朱翊魁老師、學生 4 人
動線引導組	17:10-18:20	1.手持交通指揮棒指引同學入校 2.協助測量體溫 3.**大門及地下道管控**	總務處 進修部
額溫測量組 (隔離複測)	17:30-18:20	1.引導同學使用熱像儀 2.手持額溫槍預備人多時使用 3.若有發燒症狀先幫同學配戴口罩後陪同至隔離區、耳溫槍進行複測，確認情況並連絡家長	**每日第一節由體育教師協助** 星期一 黃仁伸組長、**林煒聖老師** 星期二 黃俊融組長、**吳彥興老師** 星期三 葉政峯組長、朱翊魁老師 星期四 陳怡萱老師、朱玉玲幹事 星期五 錢映蓉老師、陳怡萱老師
班級防疫組	17:00-22:10	1.教室環境消毒、清潔 2.每日第 3 節再次測量課間額溫及回報同學身體狀況（各班配有防疫包）	班級負責同學 各班該節任課教師 張褚峰組長、鄭睿榮助理
統計匯報組	19:10-23:00	1.第 1 節缺曠簡訊通知家長 2.配合導師回報彙整每日缺曠、請假人數及其原因	朱玉玲幹事 葉字修教官、呂君榮主任

註：1. 請學務處、教務處協助宣導離校及留校晚自習同學應配合事項。

2. 防疫物資若有分配請提供本部使用(上半年僅配發 2 支額溫槍及應發給同學數量之口罩)。

附件 2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

109 年○月○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暨進修部教育目標。

二、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校務計畫相關規定。

貳、目標：

一、培養出一個有用的人，不會替社會造成負擔的一個人，更甚者，培養成一個完全的人。希望能培養道德、品德、知識以及技能上都兼備的人。

二、看重孩子的本質與潛能，不是單只強調某一個學習或成績的定點，而是過程、態度等全方位的重視。

三、課程的安排正常化，不強調升學率，加強品格教育，特別開設課前、課後社團活動，並增加抒發身心靈及培養群性的競賽，強調禮貌及心靈陶冶上的整合。

參、工作重點：

一、在教務工作方面，除了延續本校既定的發展計畫外，主要在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教學品質，達成各科教學目標，以教導學生適應生活、務實致用的能力，面對現實生活的考驗，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研究改進教學方法，強化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

（二）落實校本位課程，加強學生競爭能力。

（三）充實各科教材與題庫資料等，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激發內在潛能。

（五）因應多元學習，積極加強技能與升學輔導以建立自信。

（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實施補救教學。

（七）研究改進教學評量，提升教學效果。

（八）研究改進教務行政，積極推動線上作業。

（九）加強創造思考教學，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十）積極推動資訊教育，培養學生運用網路資源能力。

（十一）加強人文教育，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十二）加強技職宣導與協助安排學生就業，以吸引本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部意願共創雙贏。

二、在學務工作方面，首重配合教育政策，培養思想、態度、品德良好的學生，使其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工作重點如下：

（一）規劃系統化的訓輔工作與活動，培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二）重視生活教育與預防措施，協助學生身心成長茁壯。

（三）結合教務、輔導各項措施，推動生命教育，透過戶外體驗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更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關懷及服務社會、發揮自然的情操，並能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

（四）配合政策與學生事務擬定相關計畫，安排適切且具學校特質的各項活動。

（五）定期召開學生事務各項會議，以溝通、協調各項事項，達成確實輔導學生之功能。

（六）訂定及修訂各項法治教育、學生申訴、遷善銷過等計畫及辦法，並推動相關活動，以發揮自治自律功能，增進學校和諧。

（七）透過導師實施電話、其他通訊軟體連絡或訪問，個別溝通及輔導並與家長密切配合。

（八）推動春暉專案、反毒、戒菸教育、檳榔、愛滋、濫用藥物等教育宣導以淨化校園與社會環境。

（九）辦理交通安全、防制校園霸凌等宣導與落實實行。

（十）訂定校園整潔維護、環保教育、保健教育等措施，培養學生環保觀念與整潔習慣，維護學生健康。

（十一）結合社區資源，使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增進學生學習領域。

（十二）透過各種教育情境，培養學生具有辦事、解決問題、溝通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三、在輔導工作，主要針對學生的部份，透過相關活動、輔導諮商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建立自信、生涯規劃與正向的人生觀，增進人文關懷特質，營造校園友善環境，勇於追求人生目標，期使師生均能在和諧的教育場域中學習及成長。工作重點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性平事件輔導工作。
3.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

（二）生命教育：

1. 辦理師生生命教育宣導。
2. 協助辦理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三）特殊教育：

1.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究與輔導並建立相關資料。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四）生涯輔導：

1. 推動學生建立個人生涯學習檔案。
2. 辦理職涯探索講座。
3. 辦理職涯參訪。
4. 辦理學生進路輔導。
5. 教育及心理測驗之實施與應用。

（五）親職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六）高關懷輔導：

1. 推動認輔制度。
2. 辦理中輟及休學學生之追蹤輔導。
3. 落實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等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4.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及小團體活動。

肆、組織與職掌：

一、部主任：

（一）一般業務

1. 進修部工作計畫之擬訂。
2. 教師任課及服務狀況考核。
3. 籌開進修部會議。
4. 召開進修部座談會。
5. 執行會議決議有關進修部事項。
6. 辦理招生事宜。
7. 查堂及巡視上課情形。
8. 進修部職員工作調配並考核。
9. 檢查進修部週記、班會紀錄簿、日誌。
10. 策訂與進修部有關之管制項目計畫。
11. 監督管制案之執行。
12. 計畫遴選教師研究（習）進修。
13. 其他有關進修部未列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

（二）研究發展

1. 配合校務工作計畫測定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2. 研究發展報告之審核獎勵。
3. 策訂學年課程發展計畫。

二、教學組：

（一）各種教學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各科教學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三）各科教學研究觀摩計畫、展覽之擬訂事項。

（四）教室規劃之擬訂事項。

（五）各科教學進度之擬訂與查核事項。

（六）擬訂課程實施計畫、教師上課時數及課程安排事項。

（七）辦理學生定期及升學模擬考試事項。

（八）擬辦有關教學用書籍購買及查驗事項。

（九）查閱教室、實習日誌；檢查學生作業、實習報告事項。

（十）差假教師調代課及補缺課查核事項。

（十一）擬定各種考試監考注意事項。

（十二）缺考學生處理要點之擬訂事項。
（十三）教師授課查堂考核事項。
（十四）教師研究進修訓練計畫之擬辦事項。
（十五）學生假期作業與課外閱讀研究計畫之擬訂事項。
（十六）辦理及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
（十七）寒暑假課業輔導。
（十八）各項文件、簿冊、表格、試卷之登錄整理及保管。
（十九）教學設備管理章則暨其保管使用程序之擬訂事項。
（二十）各科教學實驗安全措施要點之簽擬事項。
（廿一）教學設備器材保養維護暨整修補充之簽擬事項。

三、註冊組：
（一）辦理新生、續招、轉學生入學事宜。
（二）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及編定學號。
（三）辦理學生休學、復學、退學、轉學及轉科畢業事宜。
（四）學生學籍資料之調查、統計與造報表冊。
（五）辦理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項。
（六）協助辦理學生升級、補考及重讀相關事項。
（七）辦理畢業生各項升學管道狀況調查與統計。
（八）各項中、英成績證明暨學歷證件之核發事項。
（九）學生學業成績之統計，各科成績冊及試卷之保管。
（十）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減免學雜費申請之相關事項。
（十一）辦理學生進路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集體報名事項。
（十二）畢業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掃描)與保管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註冊之交辦事項。

四、訓育組：
（一）各種訓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辦理學生班級幹部訓練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畢業紀念冊與畢業典禮活動相關事項。
（四）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五）辦理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相關事項。
（六）學生各項競賽、活動之擬辦事項。
（七）學生法治、自治之指導與考查事項。
（八）新生始業輔導之擬訂事項。
（九）辦理模範生選舉。
（十）導師聯繫與週記等相關考評事項。
（十一）辦理就學貸款事宜。
（十二）校內外運動會之擬辦事項。
（十三）班會討論議題之擬訂與考評。

（十四）辦理社會團體活動及委辦事項。
（十五）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社團認證事項。
（十六）其他訓育事宜及相關交辦事項。

五、生輔組（含行政減授副組長）：
（一）各種生活輔導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手機管理及學生服裝儀容整潔檢查。
（三）辦理學生請假、出缺勤查核之相關事項。
（四）受理學生校園性侵、性騷擾、校園霸凌案件。
（五）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與報告事項。
（六）召開學務會議、辦理學生獎懲及獎懲會議相關事項。
（七）辦理學生外顯行為會議及高關懷學生輔導之相關事項。
（八）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九）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策劃與實施。
（十一）校園意外事件通報及偶發事件之防制及處理。
（十二）專案執行及校外聯巡。
（十三）學生遺失物件收領事宜。
（十四）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交辦事項。

六、衛生組：
（一）各種衛生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健康中心學生衛生保健之實施。
（三）督導學生校園環境整潔與教室整理及秩序相關事項。
（四）學生平安保險業務之擬辦事項。
（五）各項衛生保健競賽辦法擬訂事項。
（六）生態及環境保護宣導事項。
（七）資源回收業務擬辦事項。
（八）捐血活動有關事項。
（九）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相關事項。
（十）推行及參加社會各種衛生運動、比賽事項。
（十一）衛生設備、器材計畫與管理。
（十二）傷病治療急救或送醫治療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交辦事項。

七、實用技能組：（協助行政減授）
（一）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實用技能班學生基本資料、報到、續招等事宜。
（三）實用技能班重、補修相關業務。
（四）實用技能班訪視、評鑑之擬辦事項。

（五）實用技能班開班經費、收支結算相關事項。
（六）辦理實技班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七）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等學分認證相關事宜。
（八）學生參觀工廠及輔導就業之擬辦事項。
（九）學生職場巡迴輔導相關事宜。
（十）辦理產攜、建教合作等相關事項。
（十一）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事項。
（十二）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十三）其他有關實技班交辦事項。

八、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班級總數配置）

（一）協助辦理特教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
（二）配合學校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三）配合學校認輔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四）協辦輔導相關研習、親職教育座談及個案研討活動。
（五）協辦各組之會議召開及活動推展。
（六）協助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之執行。
（七）學生個案資料建立、整理、異動與保管。
（八）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登錄、統計與保管。
（九）輔導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十）輔導專題研究。
（十一）出席各相關會議。
（十二）個案諮商輔導。
（十三）辦理升學輔導暨青年就業儲蓄方案相關事項。
（十四）臨時交辦事項。

九、幹事：（借調使用）

（一）協助新、舊生入學註冊、編定學號、名單等事項。
（二）學生學業成績之統計編製。
（三）協助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等事項。
（四）協助學籍資料整理及學生證之補發作業。
（五）協助各項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六）辦理學生缺曠及請假之登記統計。
（七）辦理學生獎懲紀錄登記及統計。
（八）辦理學生行善銷過紀錄登記及統計。
（九）協助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事宜。
（十）處理學生缺曠往來函件。
（十一）處理學生請假曠課情形。
（十二）處理學生獎懲情形及資料。
（十三）其他上級交辦各類事項或臨時交辦事項。

十、約聘助理：

（一）工作時間及地點配合進修部。

（二）協助各組業務、文書處理及週會場地準備。

（三）協助新北產經大學、勞工大學及第二專長班之招生、報名、庶務工作及教學區教學場地準備、維護與環境安全管理。

（四）協助接待家長及處理學生一般及緊急傷病事務。

（五）寒暑假期間進修部辦公室管理。

（六）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生活輔導員

（一）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1. 學生生活輔導；如學生暴力事件、偏差行為、管教衝突、高關懷青少年、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
2.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4.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學校及本市學生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十二、其他：如實習、總務、人事、會計、圖書館等以日校協助辦理為主。

伍、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完成日期	佐證照片
八月份	1.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 2.開學典禮、班級註冊、領書 3.幹部訓練			
九月份	1.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3.加強輔導暨重讀生家長座談會 4.實技班教學研究會 5.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 IEP 會議 6.服儀檢查 7.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8.親師座談會 9.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10.反詐騙宣導 11.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12.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 13.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清) 14.敬師感恩活動			
十月份	1.檳榔、菸害防制宣導 2.三年級校外教學-工廠參觀 3.閱讀心得寫作指導及上傳 4.小論文寫作指導及上傳 5.環境教育宣導 6.犯罪預防宣導 7.服裝儀容檢查 8.交通安全宣導 9.戒菸輔導 10.CPR 訓練 11.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 12.畢冊編輯會議 1 13.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十一月份	1.人權教育宣導 2.期中考試 3.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預演 4.期中學務會議 5.高三畢業班團體照 6.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7.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8.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 9.服裝儀容檢查 10.畢冊編輯會議 2 11.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12.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			
十二月份	1.合作教育盃羽球賽 2.服裝儀容檢查 3.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4.學習歷程檔案第 1 次上傳 5.品德教育議題 6.歡樂聖誕活動 7.躲避球大賽 8.畢冊編輯會議 3 9.第 2 次作業檢查			
元月份	1.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期末學務會議 3.捐血活動 4.週記抽查 5.服儀檢查 6.戒菸輔導 7.實技班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8.期末考試 9.學習歷程檔案第 2 次上傳			